

###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夏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新增委托华夏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基金开通及业务开展情况表

注：本公司新基金华夏安证券销售上述基金中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一、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夏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戴宏娟
联系人：范娟、孙娜
电话：0651-65161921、0651-65161963
客户服务电话：96318
网址：www.huaxian.com

###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新增中国农业银行销售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C22018、C类C2201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张倩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溢价，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溢价，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本公司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仔细阅读资料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23,53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1,654,348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实际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21,875,656股。根据上述实施参与分配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司调整实际现金红利总额为42,187,565.5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建设银行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0月14日起，建设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21342，C类代码：0213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建设银行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0月14日起，建设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21342，C类代码：0213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银行为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0月14日起，中国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21342，C类代码：0213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站：www.bocm.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银行为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0月14日起，中国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21342，C类代码：0213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站：www.bocm.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银行为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0月14日起，中国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21342，C类代码：0213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站：www.bocm.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银行为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0月14日起，中国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21342，C类代码：0213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站：www.bocm.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部分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名称及代码表

注：上述清单仅列举在节前多停的、各份额类别依次恢复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因交易所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一起恢复上述业务。具体安排详见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专业、勤勉、尽责原则，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4年10月1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自2024年10月10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销售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蜀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四川宏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春晓”）。本次要约收购系天府春晓受让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合计共93.15%的信托受益权，进而间接收购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鼎百富集团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名鼎百富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9.2%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该要约收购事项已通过宏达实业增持持有上市公司28.30%的股份事项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31.31%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系四川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收购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四川宏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宏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蜀道集团全资子公司，宏达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宏达实业为蜀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宏达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天府春晓为蜀道集团的参股公司，蜀道集团持有其50%的股权。天府春晓及其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天府春晓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持有名鼎百富信托计划100.00%的信托受益权，名鼎百富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92%。本次要约收购系蜀道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府春晓受让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合计共93.15%的信托受益权，进而间接收购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9.2%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蜀道集团已直接及间接通过宏达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30%的股份，该事项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31.31%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宏达股份除蜀道集团、宏达实业、名鼎百富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要约。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1.本次要约收购的审批流程
2023年12月20日，经天府春晓股东会表决通过，决定收购四川信托个人投资者信托受益权。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3月5日，天府春晓陆续与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合计受让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93.15%的信托受益权。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及签署合同的个人投资人人数，转让款支付于晚于信托受益权在四川信托《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即2024年9月2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川01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蜀道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要约收购的相关事宜。

2024年10月10日，宏达实业召开董事会，同意要约收购的相关事宜。
2024年10月10日，宏达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要约收购的相关事宜。
2.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天府春晓受让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成交款项后方可最终实施。

(四)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宏达股份除蜀道集团、宏达实业、名鼎百富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蜀道集团于2024年9月18日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609,600,000股股票；蜀道集团上述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对发行人的609,600,000股股票；蜀道集团上述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对发行人的609,600,000股股票。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宏达实业的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计划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4.56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价格及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类别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4.56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价格及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类别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如上图所示，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10月9日期间，宏达股份、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誉融1号”）、C1006215.WJ行业指数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背离。
综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宏达股份股价走势与相关行业指数走势基本相符，不存在明显背离，不存在股份被操纵的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在安排未披露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支付安排的情况。
(七)要约收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最大金额为1,395,760,500股，要约价格为4.56元/股计算，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0,719,027.26元。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蜀道集团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1,270,143,961.46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证登记上海分公取得专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保管的须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具体终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二、要约收购事项
(一)本次要约收购行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并未发生，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宏达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宏达股份的股份数量未达到宏达股份总股本的10%，宏达股份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主要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四)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否有违法违规：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光大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光大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表

会议决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表

202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表

202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表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表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表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表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表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表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表

209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表

210议案名称：本次决议的有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表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表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蜀道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蜀道集团股东大会暨董事会暨监事会决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对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表

(三)关于决策程序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有回避义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498,237,406股），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650,000,000股）回避表决。
议案1-议案10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本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